

莆田市涵江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涵乡振综〔2025〕1号

莆田市涵江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 2025 年 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确定 2025 年度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涵委农组〔2025〕1 号）及《莆田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提高低保特困保障标准的通知》（莆民规〔2025〕5 号）文件，现将我区调整 2025 年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测范围。2025 年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调整为家庭人均纯收入不低于 10800 元。

二、工作要求。各乡镇要严格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农户主动申报、定期排查、部门预警和半年集中排查工作要求，定期开展调度，适时组织督导，识别认定上要确保及时发现、应纳尽纳，落实帮扶上要确保精准施策、应扶尽

扶，风险消除上要确保实事求是、持续稳定，工作程序上要确保精准规范提高实效，确保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莆田市涵江区乡村振兴局（代章）

2025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涵江区乡村振兴局

2025年9月8日印发